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除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2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3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9134 万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7 日